

亞洲大學特殊個案學生輔導辦法

104.06.24 10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4.07.13 亞洲秘字第 1040009121 號函發布

107.09.19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3、4、6 條條文

107.10.09 亞洲秘字第 1070013921 號函發布

第一條 本校為實踐教育精神，弘揚關懷理念，協助有心理或情緒困擾之學生順利學習，特訂定特殊個案學生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因面臨心理或情緒困擾而影響正常學習者，得申請提報特殊個案：

- 一、具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認定需要長期治療或休養者，得由班級導師提報特殊個案。
- 二、經系導師會議決議認定需特殊輔導者，得由學系提報特殊個案。
- 三、為健康中心個案，經院系個案心理師評估後，認定需特殊輔導者。

第三條 特殊個案審議程序如下：

- 一、特殊個案提報時，需填寫特殊個案提報申請書並檢附一個月內由精神科專科醫師開具之診斷證明書正本或系導師會議紀錄，及被提報人當學期之修課課表。
- 二、健康中心彙整提報資料並進行初審；初審通過後，應成立特殊個案處理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健康中心主任與院系個案心理師、學生所屬學系主任、班級導師與院生活導師為當然成員，進行特殊個案複審；特殊個案處理小組得視學生狀況，邀請學生家屬列席，與聘請精神科醫師為委員。
- 三、通過複審之學生，即列為該學期之特殊個案，並由健康中心統一以書面函知系主任、班級導師、任課老師與相關行政單位。

第四條 特殊個案輔導程序如下：

- 一、學系須針對特殊個案個別狀況與需求，協調任課老師辦理相關事宜。
- 二、特殊個案在該學期輔導期間，其學業成績得依照學生狀況，採取筆試、口試、通訊、報告或其他任課老師認可之方式進行評量。若特殊個案因本辦法第二條載明之原因而無法參加期中考或期末考，任課老師亦可用上述方式替代評量，而評量標準與評定結果，由任課老師自主決定。
- 三、班級導師每月應至少關懷特殊個案兩次，以了解其適應狀況，並詳加記錄。
- 四、健康中心院系個案心理師或諮輔老師每月應至少輔導特殊個案兩次，以評估其適應狀況，若輔導成效良好，經諮輔老師、班級導師與特殊個案會商後，認定可適應學校普通教育者，即恢復一般學生身分，並由健康中心書面函知特殊個案處理小組成員、任課老師與相關行政單位；若特殊個案適應情形長期未見改善，甚至狀況加遽，應調整輔導方案或輔導休學並轉介醫療、社區資源。

第五條 特殊個案之個人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六條 特殊個案於輔導期間，仍須遵守本校學則、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並在能力及範圍內，克盡學生本分，並接受班級導師關懷與健康中心院系個案心理師或諮輔老師輔導；不得無故缺曠課、不配合就醫與服藥及拒絕合理的學習要求。若不遵守上述原則，經查屬實，健康中心得簽報校長核准後取消其特殊個案身分，並以書面函知特殊個案處理小組人員、任課老師與相關行政單位。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亞洲大學特殊個案提報申請書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學系班別 (日/進)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_____學系 _____年級 _____班(組)	學號	
學生聯絡電話		賃居地址	
家長或 緊急聯絡人	_____ (關係: _____)	聯絡電話	

一、符合本校特殊個案學生輔導辦法第二條之要件: (請勾選)

1. 具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認定需要長期治療或休養者
2. 經系導師會議決議認定需特殊輔導者
3. 為健康中心個管個案, 經院系個管心理師評估後, 認定需特殊輔導者

二、學生問題類型: (可複選)

1. 人際關係 2. 感情議題 3. 家庭問題 4. 生活適應 5. 情緒困擾
6. 精神狀態 7. 學習困難 8. 出缺席異常 9. 前途就業及其他生涯規劃
10. 自我認識及價值觀偏差 11. 自殺(意念/企圖/行為)、自傷(意念/企圖/行為)
12. 性平(含家暴、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 13. 其他 _____

三、學生問題危機程度:

1. 輕度 (學生尚能承受, 唯需多予輔導)
2. 中度 (問題已干擾到學生本身的作息及生活適應)
3. 高度 (問題已嚴重影響學生本身及他人作息, 需緊急處理)

四、提報人與該生接觸的方式及已進行的輔導處理(可複選):

1. 學生主動來談(次數: _____次) 2. 主動與該名學生約談(次數: _____次)
3. 平時觀察(包括同學反映與課堂接觸) 4. 與家長或緊急聯絡人聯絡(次數: _____次)
5. 訂定口頭或書面行為契約 6. 其他 _____

五、學生課業學習需求: (請勾選)

1. 課程出缺席 2. 學習評量 3. 期中、期末考試
4. 其他, 請簡述: _____

六、檢附本校特殊個案學生輔導辦法第三條第一款明定之附件:

1. 一個月內由精神科專科醫師開具之診斷證明書正本 或 系導師會議紀錄乙份
2. 被提報人當學期修課課表

七、提報人姓名: _____ 身份: 系主任 班級導師 院系個管心理師
學系: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提報人簽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八、特殊個案處理小組複審結果 (提報人請勿填寫此欄位):

通過

不通過, 簡述理由: _____

